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多家上市公司共同发出联合声明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发展关键时期,资本市场作为践行中国梦的重要载体,在促进经济转型、调整产业结构和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资源配置作用。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与广东省136家上市公司联合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们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我们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我们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也是资本市场的沃土。广东无数上市公司在中国的改革开放过程中经受了市场的洗礼,顽强生存并借助资本市场一步步跨越、成长!我们坚信,风雨之后必见彩虹,中国经济企稳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全面改革红利释放的趋势没有改变。展望未来,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已经推出了总额不超过7.95亿元的首期股份回购计划,并将于7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相关事项。公司将在该回购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适时的进行股份回购。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于2015年7月6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法人股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山支行")的4,500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于2015年7月6日解除质押。有关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予工行南山支行的情况,请参见公司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质押情况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再次质押予工行南山支行,为海王集团在工行南山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三、截止本公告日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455,603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其中180,450,000股存在质押,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2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的通知,久远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

2、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久远集团拟从即日起6个月内,根据二级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计划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同时,久远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计划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以批复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691,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其中,久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18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6%。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久远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3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与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沟通,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武商联的《函告》,武商联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必要时还会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严格履行2015年5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5-033号公告),同时,积极跟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含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5-004、005号公告)的审核,该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5-034号公告)。

公司将依照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公司将着力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依法依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全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努力提振市场信心。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4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4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详细情况见2015年1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

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4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挫。面对当前股市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2、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8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加快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4、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5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出现了大幅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一、稳定和发展主业经营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夯实现有城市管道燃气和零售商业的经营发展;目前,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收购燃气标的资产,并同时推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产业并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2015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即日起12个月内,大通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同时,鉴于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93,证券简称:大通燃气)尚处于停牌状态,股票复牌后,大通集团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购得的股票。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管理工作

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2、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积极参与地区及行业资源整合,不断提升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切实维护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大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及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以下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本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坚持服装为第一主业、互联网金融为第二主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服装主业升级,加快互联网发展步伐,实现生产智能化,积极打造服装工业4.0。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58.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74%;预计201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40%,已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截止目前以上预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奋斗拼搏、勤勉尽责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争取以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继续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鼓励公司大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坚信中国经济稳定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快速响应监管层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且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5年7月9日承诺,拟于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壹亿圆)、以不高于15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大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本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概要: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的通知,其拟于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壹亿圆)、以不高于15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

一、 股东介绍

吴志泽:中国国籍,男,1960年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买入计划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拟于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壹亿圆)、以不高于15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筹,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三、 买入目的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坚信中国经济稳定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快速响应监管层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增持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四、 买入期间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拟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五、 买入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的方式进行。

六、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情况

截止2015年7月9日, 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7,660,500股,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61,073,04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72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吴志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6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的通知,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东股份增持情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 2,350,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2、本次增资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8,581,900	28.22	150,931,950	28.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81,900	28.22	150,931,950	2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的原因: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后续增持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存在增持的可能性,拟在自 2015 年7 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78%(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信息集团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48,5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0,931,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信息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6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具体方案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 2015 年7 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78%,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近期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的数额不低于 20 万股,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四)继续积极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五)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增持资金来源

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国Sermsappaisal Group 1999 Co., Ltd公司签署了《泰国SPS1999公司9.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总包合同》,合同总金额3,348,480,000泰铢(折合约6.6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0.41%。

一、合同签订概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与泰国Sermsappaisal Group 1999 Co., Ltd公司(以下简称"需方")双方于2015年7月9日签署了《泰国SPS1999公司9.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总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3,348,480,000泰铢(折合约6.6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0.41%。

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需方基本情况

1、合同需方:泰国Sermsappaisal Group 1999 Co., Ltd公司

注册地址:泰国Klong-Samwa,Bangkok 10510 Bangchan,Rd.

注册资本:9.99亿泰铢

主营业务:发电(Power Generation)

2、需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十二月内公司与需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本次合同为双方协商洽谈签订,已通过当地有关机构的审批。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两个600T/D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工程总包。

2、工作范围:项目设计、设备制造、采购供货、土建、安装、调试等。

3、合同总金额:3,348,480,000泰铢(折合约6.67亿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地点:泰国孔敬府、泰国乌东塔尼府。

5、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7月9日

6、合同履行期限:开工之日起的18个月。

7、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EPC工程总包项目执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公司已成功实施完成了多个国内外电站及垃圾焚烧发电EPC工程总包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拓展泰国及东南亚地区电力装备和清洁能源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总包服务市场,并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合同将在2015年至2017年度期间执行,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将对公司上述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4、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风险

1、本次合同为公司在"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区域泰国首次签订的清洁环保垃圾发电总包合同。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供货、垃圾发电工程总包服务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了多个国内外电站EPC工程总包项目,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地区、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可能存在对某个区域市场的项目建设、工程组织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

2、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实际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项目执行进度低于预期计划等风险。

3、尽管合同需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执行周期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可能因此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难度加大等风险。

4、项目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后续过程中,对合同进展及执行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需方签订的《泰国SPS1999公司9.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总包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因洽谈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13:00起停牌。目前,有关本次合同的商务谈判已基本结束,双方签署了工程总包供货服务合同。

有关本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酝酿增持计划和资产注入的可能性,自2015年7月8日起开市停牌。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的承诺已确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的公告》。

因上述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的通知,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承诺从即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即自本次公告之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改革调整业已取得的成绩及呈现的良好发展势头的信心,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承诺从即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即自本次公告之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在本次增持前,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公司351,88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做出承诺,将其持有的稀土矿等相关业务及资产注入本公司。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承诺概述

中国钢研发挥集团优势,以战略性、长期性投资为主导,将发展上游矿产资源业务、稳定中国钢研所属产业原材料供应作为自身的发展战略之一。2011年8月18日,中国钢研与微山华能公司、崔庄煤矿公司、航天产业基金签署《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中国钢研持有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40%股权,居于控股地位。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山湖矿轻稀土原料的开采,微山湖矿是山东省唯一的稀土资源生产基地,也是目前国内三大轻稀土基地之一。目前,中国钢研正在推动与中国铝业、山东省政府相关机构进行关于山东稀土矿资源、分离冶炼和储氢材料业务的重组整合事宜,预计中国钢研在重组后的"山东钢研中铝稀土集团"中仍将处于控股地位。

安泰科技是以金属新材料及制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钨、钼、镍、稀土、纯铁等金属原材料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品种,原材料的稳定、及时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重大。公司钕铁硼磁体生产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轻稀土,微山湖矿以供应镧、铈、镨、钕等资源为主,未来可满足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需要。目前,公司暂未从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为支持公司功能材料及制品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本公司稀土原材料的自给率,完善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中国钢研承诺争取在2016年12月底之前完成重组并将其拥有的"山东钢研中铝稀土集团"的控股权通过合法程序、适当方式,以及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本公司。

二、履约风险及对策

因中国钢研涉及的稀土矿相关业务及资产重组整合工作暂未完成,后续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中国钢研不能按期实现承诺的风险。此次中国钢研将积极为稀土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尽快完成重组事项,并择机启动注入程序。同时,中国钢研还将基于其科研成果、技术、资源优势,进一步探讨将与安泰科技未来产业发展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注入安泰科技的可行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